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注册最高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即定向投资人）。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全权办理注册规模内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和调整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取消或终止发行等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